

以提升教育品質。由於我國學雜費是各大專校院經費收入主要來源，因此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長期校務發展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是必要的，讓學校可以合理調整學雜費，並保證經濟弱勢學生不受影響。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3)

許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105 年 5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略以，落實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是消除不當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的重要門徑。「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和「推動類繁星計畫」，是達成「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三項重要策略。上述施政策略，仍須聽取各界聲音，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之後，才會定成可執行的方案。

二、有關「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和「推動類繁星計畫」三項重要策略，說明如下：

(一)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

1. 若有一所高中或高職的容量，可以完全容納附近幾所國中的畢業學生，該所高中或高職和附近幾所國中即可整合為一個 12 年國教的學習區，這幾所國中的學生畢業後，皆可免試進入該所高中或高職就讀。
2. 如果有學生想就讀 12 年國教 15 個就學區內的熱門競爭學校，也可以參加超額比序。
3. 該所高中和高職，不能拒收學習區內的國中畢業生；學習區內的國中畢業生，可以選擇免試進入該所高中或高職，也可以選擇參加就學區的超額比序。
4. 將透過各項政策，盡力協助該所高中或高職，優質再優質，才能建立學習區內國中學生、家長和老師的信心。

(二)鼓勵 15 個就學區或縣市全面試辦免試入學：只要有幾個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成功，就可以帶動其他的就學區和縣市相繼跟進。

(三)推動「類繁星計畫」：由就學區內的每一所國中，依據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進行推薦，導引學校教學正常化。

三、另依本部 105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對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入學，本部從未指定任何縣市區進行試辦並將持續與各界溝通」略以，在 21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中，即以文字明白表示，仍須聽取各界的聲音，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之後，才會定成可行的方案。本部會與條件適宜縣市進行溝通，且並未指名任何縣市招生區進行試辦。另外，免試入學不會是一次到位，而是逐步推動，初步構想，是從高中職招生名額大過於國中畢業生的就學區，先行推動，但也強調

，在試辦前一定會先行溝通後再試辦。

- 四、現行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入學制度會持續推動，至於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類繁星計畫」，將在評估各就學區和各校條件後，採取穩健、務實的方式推動，不會一次到位，未來會持續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相關政策細節也會納入家長、教育團體意見繼續研議。
- 五、有些家長憂心以後孩子國中升高中，是否會像國小升國中一樣，將按照戶籍地入學，無法擁有多元選擇，必須趕緊為孩子遷戶籍，或在某些「明星學校」附近買房子。本部已對外表示將在現有 15 個就學區的基礎下，逐步推動全面免試，而不是在特定時間全面執行，請家長放寬心，不必在學校附近買房子。
- 六、綜上，「免試是目標，目前維持現狀，沒有時間表」，教育部將投入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逐步落實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上述施政策略，仍須聽取各界聲音，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之後，才會定成可執行的方案。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沖之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0)

許委員就「沖之鳥」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沖之鳥主權屬於日本，國際間並無爭議，沖之鳥議題重點在於附近海域的國際法地位。此項國際法上地位，並非由我國片面決定，即使我方片面宣布，亦無法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 二、我國長期以來均認為沖之鳥附近海域是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國際間對沖之鳥附近海域法律地位之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方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
- 三、「沖之鳥」不得主張兩百海浬專屬經濟海域，是我方一貫立場，我並已多次向日方抗議扣捕我國漁船。政府對於維護漁民權益之立場不會改變，主張應藉由外交協商圓滿解決爭議，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 四、有關台日擬於本年 7 月建立海洋事務對話機制事，相關協商方式、層級及議題等，仍在進行事務層級磋商。雙方達成共識後將正式對外說明，並無所謂「密室協商」的情形。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促進民間投資三駕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1)

有關許委員對政府促進民間投資三駕馬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當前臺灣經濟低緩，除因全球需求疲弱影響我國出口外，亦凸顯我國產業結構待調整、投資動能不足等問題。由於出口深受國際大環境影響，非完全操之在我，短期施力點有限，政府將先以